

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經研究資助局紀律委員會處理
並證明屬實的行為不當個案

性質	個案 數目	涉事研究 人員的數 目	處分（研究人員數目）
申請書沒有披露同類／相關項目 ¹	8	10	• 被取消相關的撥款申請(3) • 被取消資格及禁止申請研資局所有研究資助計劃，為期一年(4) • 被取消資格及禁止申請研資局所有研究資助計劃，為期兩年(1) • 被取消資格及禁止申請研資局所有研究資助計劃，為期五年(2)
沒有披露與其提名的評審員的關係 ²	14	25	• 被取消相關的撥款申請(15) • 被取消資格及禁止申請研資局所有研究資助計劃，為期一年(7) • 被取消資格及禁止申請研資局所有研究資助計劃，為期兩年(3)
學術剽竊	3	3	• 被取消資格及禁止申請研資局所有研究資助計劃，為期兩年(1) • 被取消資格及禁止申請研資局所有研究資助計劃，為期三年(1) • 被取消資格及禁止申請研資局所有研究資助計劃，為期五年(1)
總計	25	38	

註釋：

1. 「申請書沒有披露同類／相關項目」指研究人員未有在申請書上提供其已完成／正在進行的研究項目或有待審批的研究撥款申請書。
2. 「沒有披露與其提名的評審員的關係」指研究人員未有在申請書上提供其提名的評審員是否目前／曾經受聘於同一院校內；曾經預先審視申請書；或於指定期間內與其合著論文／刊物等。